

人民公社对生产大队财务如何管理

江苏省江都县财政局工作组



人民公社对大队的财务管理，既要保证公社集中领导、統一經營的原则，又要发挥大队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各方面意见很多，大体上有三种意见。

第一，由公社核定大队的上缴任务，由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一办法，可以发挥大队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但是，在目前来说，它还存在几个主要缺点：一、大队的核算水平低，目前还不具备独立核算的条件。而且，公社刚刚成立不久，如果收入计划实现得不好，超收的队不多缴，亏的队缴不足，则要影响到公社预算的执行；二、大队实行独立核算一定要闲置一批资金，这将妨碍公社充分发挥资金的效能；三、公社的作物品种，是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的，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将会影响统一规划的实施。例如，确定某大队大片植林，几年后才有收入，大队恐不易接受，同时对公社统一调度劳力，容易产生思想阻力，而且大队与大队互相之间调配劳力就必须计价转账，增加很多麻烦。

第二，“满收满支”的办法，即大队一切收入都上缴公社，大队一切支出都由公社按核定的计划拨款开支，这个办法可以解决第一个办法存在问题，但最大的缺点是不能发挥大队的积极性。虽然办公费、小型农具修理费可采取定额包干办法，结余不上缴；工副业产品超额完成时可以提成，但是工副业提成要到年终才有，大队没有较多的机动财力，不能促使大队积极挖掘生产的潜力。（实际上农村生产潜力是很多的，很难事先考虑周到）特别是“满支”办法不能奖励节约支出，如养猪成本的伸缩性就很大，20元养一口肥猪，但如养护得多找代用食品，10元或5元也同样可以养一口肥猪。因此，公社对大队采取“满收满支”的办法，值得考虑。

第三，三定、二统、一奖的办法。这个办法既便于公社统一，又能发挥大队的积极性。具体内容是：

一、三定：1.定产量、面积和收入任务（即工农副业的产量或产值）。2.定主要品种的产量和种植面积（包括工副业主要产品），即按照国家计划规定和

公社需要，把主要品种的产量和种植面积确定下来，由各大队保证完成。此外，大队在保证收入任务的原则下，对非规定的产品可以机动安排。3.定正常支出，除种子、基本建设、农药、水费、大修理、工资、口粮等支出以外，公社对大队的公杂费、中小型农具维修和小型购置、肥料、工副业支出、文教福利支出（人员工资除外）等，采取定额包干的办法；对农具改革经费，根据情况临时核定、包干使用。

三定确定后，一年之内一般不变，但如遇有特殊情况 and 计划变更，可以增减收入指标和支出定额。

支出确定后，大队在保证任务完成的原则下，对定额的支出有权统一安排使用，年终结余不上缴，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两统：收入统一缴公社（包括粮食和现金）、支出统一从公社拨付。在收入中，粮食应随收随入库；其他产品、应由公社调拨或按公社指定地点交售。对于公社授权由大队自行处理的产品，如系销售的，价款缴公社；如系自己调拨（如米厂的副产品调作饲料等）或加工的，应随时（或按旬）上报公社转账，减少支出拨款。大队的一切支出按计划向公社领支，不得自收自支。

三、一奖：大队超额完成了收入任务（必成数），其超额部分可以提奖。但提奖应由公社计算拨付，大队不得在上缴收入中扣留奖金。

超额提奖的比例，公社和大队各为50%。在大队的50%中，可以30%用于发展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可以20%作为奖励工资。对于既超过了生产指标，又节约了支出，以及爱护公共财产的个人或单位，应予特别奖励。

提奖一般应按总额计算，但如因工、农、副业中某一业确实尽了最大的努力，而还不能完成收入任务的，也可以采用分业提奖，但分业提奖的比例应低于全额提奖的比例。

四、几个具体问题：

1.大队以自有资金（奖金和支出结余）发展较大的项目时，应报公社批准，以便公社统一考虑规划和供销问题。同时，大队也应当接受公社指定发展的项

目。

2. 大队以自有资金发展新的生产项目，其收入作超額計算，公社不增加收入指标。

3. 計算超額时，应扣除由公社直接开支的大修理經費后，进行提獎。

4. 計算支出定額，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在計算上必須通过調查研究，詳細核算，但在协商定案时，可粗一些，不要分得太細，掌握也不宜过紧。經過大队深入挖掘潜力，厉行節約，支出有結余，可以用于发展大队的生产和集体福利等方面。

5. 大队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在不影响大队和公社关系的原则下，一般可以采用“滿收滿支”办法，即一切收入繳大队，一切支出向大队領报，但也

应确定收支定額。支出結余，收入超額，可予以一定奖励，以鼓励积极性。对有条件的工业企业，也可采用“内部核算毛利上繳”的办法，但为了不增加大队核算的复杂性，对这些企业所需流动資金，可由公社根据大队意見，核定其流动資金定額，由公社信用部貸款解决。毛利由大队催繳上解公社，如毛利超額完成时，超額部分，由公社按前述規定給大队提獎。大队在公社統一领导下，对这些企业有直接管理权和在它們之間合理調度流动資金的权力，但不得动用流动資金。

以上三种办法，我們認為第三种办法較好，因它体现了統一领导和分級管理的原则。

各地財政部門积极配合整社 整頓人民公社的財務工作

据了解，目前各地財政部門正在当地党委的統一领导下，配合整社运动的开展，积极整頓人民公社的財務工作和建立与健全公社財務管理制度，同时还采取了許多具体措施。山东、浙江、吉林、广东等地，召开了財政會議，着重研究了农村人民公社的財務管理問題；上海市財政、銀行兩单位，組織了300多人深入基层搞整頓公社財務的試点，了解情况，总结經驗。湖北省組織了5个組，陝西派出200多人，河南、广西也組織了工作組，到各地公社作財務輔導工作；辽宁、湖北、河南、陝西等省还訓練了干部，为开展人民公社財務工作做好准备。甘肃省拟采取分片开会的办法，計劃訓練7,000多人。为了加强对人民公社財務工作的領導，很多省財政厅都已設立人民公社財務处（科）或办公室，基层公社有些地方也建立了机构，如湖南全省1,114个公社，目前已建立專管財務机构的有1,063个，占全省总社数

95.8%。很多省还草拟了各种管理办法，如人民公社財務管理办法、开支标准、會計制度、企业管理办法、财产清理办法等。这些办法有的准备提交省委扩大會議上討論，并与整社工作一起布置下去，有的已发到下面試行。

北京市財政局积极部署 大抓人民公社財務工作

北京市財政局为了积极貫徹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及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財務管理体制的决定以及武汉全国財政厅局长會議的精神，1958年12月26—28日召开区、县財政局長會議作了传达討論，研究了具体貫徹的措施。并且通过調查研究，已經拟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財政体制、財務管理制度、清产建帳办法及會計核算制度等初步意見，俟报市批准后执行。

为了从人力上作好准备，1958年12月24日开始集訓了200名干部，学习内容主要是中央关于人民

从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看，人民公社的財務工作已有了很大的改进。如湖南全省清理好帳的公社占总社数72.08%，建立新帳的占75.03%，已进行登記公共财产的占51.43%。当前摆在財政部門面前的問題是必須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給党委作好助手，通过这次整社运动，把公社財務管理工作提高一步。

公社的两个文件，結合其他有关資料，并請了市委农村工作部負責同志作报告。这次訓練的时间，虽然仅是十来天，但是收获不少。既解决了思想問題，明确了政策精神，并且学到了有关公社的业务知識，修訂了有关改进人民公社各項財務制度的办法。这就为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各区、县財政局正在帮助各人民公社結算1958年的帳目，进行“两放、三統、一包”的試点，結合整社帮助人民公社清产建帳，建立和健全財務管理制度。

（北京市財政局通訊組）